



流浪猫咬伤宠物狗，投喂者担责？

看看法官是咋判的



本报讯(记者 王冠)看到流浪猫狗可怜,有人会出于怜悯之心偶尔投喂。可当流浪猫狗侵权,投喂者是否需要担责?南岗区法院近日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例。

市民杨宇(化名)系某轮胎经销门店的经营者,2022年8月,张灿(化名)遛狗路过杨宇门店前,宠物狗被门店前的一只流浪猫咬伤。张灿向南岗区法院起诉,要求

杨宇赔偿给宠物狗看病的医药费、交通费、护理费等共2500余元。

南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主张,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原被告双方陈述、举证及法院调查,无充分证据证明被告系案涉猫的所有人或被告本人愿意为此事承担责任。原告主张被告与案涉猫已形成饲养关系,故本案的焦点在于被告是否为案涉猫的管理人并因此而承担责任。

本案中,被告在其店铺前的投喂行为以及为猫崽提供纸箱、沙子等行为系出于对流浪动物的怜悯之心,并不能推断被告

具有饲养或者管理该动物的意思表示,客观上亦无占有与管控动物的事实。被告的行为不能改变案涉猫的无主物属性,要求其流浪猫尽到谨慎管理义务并对猫进行有效约束已超出一般人的注意范围和公平合理的限度。

案发地点为被告经营的轮胎经销门店附近,为非封闭区域。流浪猫的出没非被告所能控制,附近商铺及居民亦存在投喂行为。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因被告的原因导致流浪猫出现或对公共环境造成危害而具有过错。故原告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近日,南岗区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张灿的诉讼请求。

据办案法官介绍,《民法典》第一千二百

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动物饲养人是指动物的所有人,即对动物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的人;动物管理人是指实际控制和管束动物的人。本案系流浪动物致人损害引起的侵权纠纷,须确定该动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本案庭审期间,关于原告提出被告系涉案流浪猫的饲养人、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因被告予以否认,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主张。而被告对涉案流浪猫进行过投喂,不代表其对涉案流浪猫享有占有或控制等权利,亦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饲养或管理,故对该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点赞!

落水女子呼吸脉搏全无 危急时刻医生飞奔而来

本报讯(记者 刘菊)9月7日19时25分,哈医大一院重症医学科医生杜雪和婆婆、爱人带着孩子来到防洪纪念塔附近的江边游玩。正散步时看到有人落水,作为医生,她迅速飞奔到患者身边进行抢救。

“当时我抱着孩子正驻足欣赏江边的表演,就听到有路人呼救‘有一名女子落水后需要急救’。”杜雪回忆,她立刻把怀里的孩子交给爱人,自己飞速跑到落水女子身边进行检查和急救。

此时,落水女子意识丧失,没有了自主呼吸,颈动脉也触不到搏动。杜雪立刻展开抢救,因女子并无同行人员,杜雪先请求参与救人的热心群众拨打“120”急救电话,随后将女子的头偏向一侧,快速清理其口腔里的分泌物,规范地进行着胸外心脏按压。在进行一轮胸外按压后,杜雪重新评估女子情况,确认女子并未恢复颈动脉搏动及

自主呼吸,便继续进行心肺复苏。在抢救五分钟之后,女子终于恢复了自主呼吸,意识也恢复了一些。救援人员赶到后,将女子迅速送往附近医院救治。

“作为一名重症医学科医生,我参与过很多次抢救,不过这种环境下抢救还是第一次。情况紧急,作为医生我必须挺身而出,完成救死扶伤的天职。当时在场的热心市民都伸出援手。”杜雪告诉记者,女子落水后,两名小伙儿不顾个人安危,迅速下水将其救起;随后有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还有两人跟杜雪一起参与急救,“一名女士怕我累,想和我轮流进行按压,但她的方法不太对,为了让落水女子得到有效急救,全程都是我在做标准的按压。”

杜雪表示,短短几分钟,她和在场充满爱心的人一起挽救了一条鲜活的生命。

居民家门口领略书画团扇魅力



本报讯(记者 吴南文/摄)笔墨纸砚书写神州奋起,扇面丹青描绘中国腾飞。9日,为丰富居民文化生活,道里区城乡街道办事处、城投物业和幸福时代物业联合邀请多位书画大师走进福顺尚景小区,在百姓家门口挥毫泼墨,用扇面笔墨传情意。

在活动现场,来自哈尔滨书法协会、哈尔滨书画院等单位和老师

们在象征着团圆如意的团扇上为排队的居民们写下一句句寄语,有祝福小宝宝的“智高福溢”,有鼓励年轻人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马上就要退休,想要来一场说走就走旅行的张大爷更是找老师为自己写了一幅“江山如画”的墨宝。他说:“祖国的大好河山如诗如画,我就想退休后出去走走转转,感受祖国的繁荣昌盛与国泰民安!”

仨男子落水命悬一线 警方展开紧急救援



本报讯(刘婧婧 陈常林 记者 罗彦坤)近日,宾县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求助,在大顶山航电枢纽大桥附近水域,先后有3人落水,请求紧急救援。宾县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立即指派满井派出所民警赶往现场,同时调派巡警大队、糖坊派出所、乌河派出所赶赴增援。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3名男子在宾县至巴彦县江桥桥下落水,因体力不支,3人只能勉强漂浮在水面上。

现场指挥员在研判救援条件后立即组织警力将1名距离岸边较近的男子成功救援上岸。另外2名男子由于距离岸边较远,无法抓到救生绳索,救援警力马上协调本地民用渔船和吊车协助救援,通过吊车放下钢架吊篮,配合渔船,成功将2人解救。

原来,这3名男子乘船从巴彦县岸边行驶至江心垂钓,由于风浪较大致使钓鱼线绞入螺旋桨中,船只侧倾进水,最终导致3人落水。目前,3人已被送往附近医院救治,无生命危险。

醉驾拘役后无证酒驾再次被抓

本报讯(郝树行 记者 孙莹)9月8日至10日,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哈尔滨市公安局交警部门深入开展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行动中,交警部门以餐饮娱乐场所、地摊夜市、城乡接合部周边道路为重点,紧盯夜间、凌晨多发时段,采取错时勤务、接力整治、随机抽查、精准拦截等方式,开展酒驾整治。

8日22时51分,郝某驾驶黑A0Y29*号越野车行驶至滨滨路沿线执勤卡点时,突然减速犹豫不敢向前。交警立即上前查看,经过测试,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143.77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郝某将面临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并承担刑事责任。

8日21时37分,交警哈西大队夜勤警力在哈双南路沿线执勤时,一辆黑A3HX9*号牌灰色大众轿车驾驶人不仅不配合检测并且加速闯卡,被执勤警力当场控制。开门瞬间,驾驶人酒味刺鼻,表达不清。经过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58mg/100ml。在对其进行身份信息和违法录入时,交警发现其竟然在今

年2月因醉驾被取缔过,驾驶证被吊销,五年不得重新取得,而且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不料拘役刚结束,驾驶人便不知悔改,再次以身试法酒后驾车上路,交警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目前,驾驶人因为无证驾驶、饮酒驾车等多项违法被合并处以罚款4000元,其涉及的违法行为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新晚报 拍卖/公告
电话:13613600156

黑龙江省金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定于2023年9月20日10:00时至15:00时,在京东网站/政府网络拍卖平台上以网络竞价的方式按照现状对重量约为45.33千克的(不同规格混等)的疑似俄罗斯海参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参考价为244890.9元,请竞买人凭有效证件原件及1万元拍卖保证金在京东网站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展示时间及地点:2023年9月18、19日,在绥芬河市环湖路1号。
联系电话:15546334575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117号
竞价网址:https://auction.jd.com/haiguan.html
哈尔滨海关门户网站:https://harbin.customs.gov.cn/